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19

##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拟修订《公司章程》第五条；根据《证券法》关于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拟修订《公司章程》第八十条；删除第一百八十七条第（四）款第2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12号楼1-5层101， 邮政编码：100162。	<b>第五条</b>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9层909-A01房间， 邮政编码：100088。
<b>第八十条</b>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b>第八十条</b>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

	<p><b>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p> <p>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p>	<p><b>删除第一百八十七条第（四）款第 2 点</b></p> <p>.....</p> <p>（四）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实施安排</p> <p>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规划和计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p> <p>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具体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独立董事</p>

<p>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2. 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p> <p>（1）上市后三年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现金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p> <p>（2）在具备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与当年归属</p>	<p>应当就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时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	--

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计划提出，报股东大会批准。如果公司以现金与其他方式相结合进行利润分配，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3）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在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派发股票股利。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